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008884 號函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 二、宗旨：為推展大專校院國術運動，提升傳統國術技術水準，弘揚固有國粹，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兼備的時代青年，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中華國術協會。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至 14 日(星期日)止，共計二天。
- 八、比賽地點：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二樓(台北市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每單位在同一組(公開組、一般組)以參加一隊為限，且參賽學生不可重複報名並跨組比賽。
- 十、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4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參賽運動員(含境外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依據大專體育總會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及參酌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參賽資格」相關規定，適用對象為：
 - 1.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2.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3.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4.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 5.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 6.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或升學輔導指定盃賽獲得該競賽種類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 7.第十條第四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8.大專體育總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第一至七目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註1：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之陸生。

註2：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五)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六)運動員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公開組、一般組擇一)。

十一、比賽分組及限制：

(一)比賽分組：分為二組(公開組、一般組)比賽，公開組及一般組均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比賽。

(二)參賽限制如下：

1.公開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全國或全民運動會縣市代表運動員，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2.公開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全國或全民運動會縣市代表運動員，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3.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

生)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4.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十二、競賽項目：

(一)傳統國術：

1.競賽項目與分組：

(1)個人組：分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共四組。

a.拳術：共分四項 11 類(每人限報一種)

(a)傳統南拳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

(b)傳統北拳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

(c)太極拳組(楊式、陳氏太極拳、其他類別太極拳)

(d)傳統內家拳：形意拳及八卦掌各 1 類

備註：各類別請參照【附件一】。為增加競賽公正性，大會將依拳種之相同或相似性進行合併競賽。請勿含糊申報基本拳、長拳、南拳、少林拳。當同一類報名人數達 8 人以上時，將獨立比賽，若含糊申報套路名稱，大會保有編制權力。若南拳第一類人數未達 2 人，將與第二類合併競賽。

b.器械組：共分三項(每人限報一種)

(a)刀、劍 組

(b)棍、槍 組

(c)其他器械(如大刀、雙節棍、扇子、繩鏢等)

(2)對練組：共分兩項，分公開組與一般組(不分男女)。每項限 2 人，可男、女混合，公開與一般組混合列為公開組。不分拳術與器械

(3)團練組：不分拳術團練與器械團練，分公開組與一般組(不分男、女)。每項限 3-5 人上場，公開與一般組混合列為公開組。

拳術與器械團練需演練同一套路，動作一致，不得喊口令與播放音樂。

備註：

(1)個人項目每人限報一拳一器械。

(2)團練與對練每位選手限報一種參賽。

(3)傳統國術項目第一輪採資格賽方式進行，以傳統五角裁判以十分制判分。各組晉級第二輪決賽人數為 4 人，對戰採單淘汰方式進行組合。

(4)單組人數不足 2 人，則進行併組。

(5)單組人數達到 6 人，則進行對戰決賽，低於 6 人，直接以資格賽成績排名。

(6)團練每組限定報名 3-5 人，限 3-5 人出場，人數與名單不符將取消參賽資格。

(7)團練與對練不進行對戰決賽。僅以一場排名賽即為決賽。

(8)其餘國術競賽辦法，請詳閱【附件一】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分項報名辦法：傳統國術

	內容	附註
	1.線上填表：自文到之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17:00 止，報名網址如下： (1) 傳統國術： https://www.beclass.com/rid=30501e06909a95e12132 請在報名表上附上確實具功能性之聯絡人的手機、電話、E-mail，以方便聯繫。參賽者請審慎評估參賽項目，於報名截止後大會將不接受參賽項目之更動。 2.列印、掃描並回傳電子檔：各校各隊線上填寫好報名表後列印出之填寫好的報名表，須經領隊或教練簽字，以及學務處或體育室蓋章後形成報名表正本，紙本請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收文者地址：臺北市 11114 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莊榮仁收 轉成電子檔，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回傳至 rogeriaccu@gmail.com 信箱。 3.繳費： 傳統國術組競賽代辦費用： a.個人 500 元/項目。 b.對練 800 元/組。 c.團練 1,000 元/組。 請購買郵局匯票： 抬頭：中國文化大學 (匯款收據請註明參賽項目，請務必拍照或截圖) ※一經繳費，概不退費，請參賽選手審慎評估。 4.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請各隊務必辦理職隊員相關保險。 5.113 學年度起，凡報名本賽事各級組之運動員，必須於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平台取得通過證書方可報名 (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證書有效期限為兩年，選手必須確認證書仍在有效期內)。 6.寄出報名資料：報名表正本、匯款收據及保險證明單據、<u>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通過證明</u>請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收文者地址：臺北市 11114 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莊榮仁收	線上報名表填報公佈網址： 1.大專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 
	每隊可報名總領隊一人，分組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隊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擔任裁判者不得兼任領隊、教練、管理等工作)。	

(二)散打錦標賽：

1.比賽服裝與護具：

- (1)為維護個人安全與衛生，故本賽會不提供服裝與護具。選手必須自備競賽所需服裝(紅色或藍色背心及短褲)與護具(護齒、手綁帶、拳套、護檔、護胸、護頭)需使用符合國際武術聯合總會所公布「比賽級」之認證護具，如不符上述規定，則不得參賽。
- (2)男子組與女子組 65 公斤級以下級別，運動員的拳套重量為 230 克；男子組 70 公斤級以上級別，運動員的拳套重量為 280 克。

2.保險：

- (1) 本賽會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 a.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b.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c.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d.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e.投保第一款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 (2) 選手須自行投保特定活動保險，實支實付醫療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 a.從事特定活動因意外傷害及特定事故，實支實付最高新臺幣十萬元；特殊意外（死殘）新臺幣一百萬元。
 - (3) 所有參與隊伍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及觀眾得依需求投保相關人身安全保險。
- 3.賽制：該量級人數達 4 人以上(含 4 人)，則採用單敗淘汰制。該量級人數 3 人以下(含 3 人)，則比賽規則採用單循環制。該量級人數為 2 人以下(含 2 人)，則採用單敗淘汰制。

4.申訴

- (1) 對於選手資格之質疑，應於抽籤排定前，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經排定賽程後，一概不受理。
- (2) 參賽隊伍在整個比賽中總共有兩次申訴的機會。如果對台上裁判員臨場判罰有異議，必須在現場立即提出書面申訴；參賽隊伍如果對判決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選手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內，經總裁判長許可後，交付 200 美元(6000 元台幣)的申訴費。仲裁委員會立刻作出仲裁結論，如申訴正確，改變裁判結果，退回申訴費；如申訴不正確，則維持原判，申訴費不退。
- (3)各隊必須服從仲裁委員會的最終判決，如果因不服裁決無理糾纏，將視情節輕重，按大專國術委員會有關規定嚴肅處理。

5.競賽項目與分組：

- (1)分組：分成公開組(男生、女生)、一般組(男生、女生)，各校不限各量級報名人數。
- (2)男生(9 個量級)：
 - a.52 公斤級(體重 $\leq$ 52kg)
 - b.56 公斤級(52kg $<$ 體重 $\leq$ 56kg)
 - c.60 公斤級(56kg $<$ 體重 $\leq$ 60kg)
 - d.65 公斤級(60kg $<$ 體重 $\leq$ 65kg)
 - e.70 公斤級(65kg $<$ 體重 $\leq$ 70kg)

- f.75 公斤級(70kg < 體重 ≤ 75kg)
- g.80 公斤級(75kg < 體重 ≤ 80kg)
- h.85 公斤級(80kg < 體重 ≤ 85kg)
- i.85 公斤以上級(85kg 以上 < 體重)

(3)女生(6 個量級)：

- a.45 公斤級(體重 ≤ 45kg)
- b.48 公斤級(45kg < 體重 ≤ 48kg)
- c.52 公斤級(48kg < 體重 ≤ 52kg)
- d.56 公斤級(52kg < 體重 ≤ 56kg)
- e.60 公斤級(56kg < 體重 ≤ 60kg)
- f.60 公斤以上級(60kg 以上 < 體重)

備註：

- (1)過磅時間內未完成過磅之選手，直接取消比賽資格，不得更換量級。
- (2)各量級參賽人數不足 2 人時，則取消比賽資格並退還報名費。

(3)散打比賽規則【國際武術聯散手規則 2024 版】

[WUSHU-SANDA-COMPETITION-RULES-JUDGING-METHODS-2024.pdf](#)

競賽辦法於賽前另行公佈。

- (4)本賽事為了維護大專參賽選手安全，公開組選手於比賽時，腿不得踢擊頭部；一般組選手於比賽時拳不得連擊頭部，腿不得踢擊頭部；如選手於比賽時蓄意讓對方受傷者，經裁判判定取消比賽資格。

分項報名辦法：散打錦標賽

	內容	附註
報名 流程	1.線上填表：自文到之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17:00 止，報名網址如下： (一)散打錦標賽： https://www.beclass.com/rid=30501e06909aa603a122 請在報名表上附上確實具功能性之聯絡人的手機、電話、E-mail，以方便聯繫。參賽者請審慎評估參賽項目，於報名截止後大會將不接受參賽項目之更動。 2.列印、掃描並回傳電子檔：各校各隊線上填寫好報名表後 列印出之填寫好的報名表，須經領隊或教練簽字，以及學務處或體育室蓋章後形成報名表正本， 紙本請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收文者地址：臺北市 11114 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莊榮仁收 報名表轉成電子檔，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回傳至 rogeriaccu@gmail.com 信箱。 3.繳費： 散打錦標賽組競賽代辦費用： 每人 900 元。 請購買郵局匯票： 抬頭：中國文化大學 (匯款收據請註明參賽項目，請務必拍照或截圖) ※一經繳費，概不退費，請參賽選手審慎評估。 4.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請各隊務必辦理職隊員相關保險。 5.113 學年度起，凡報名本賽事各級組之運動員，必須於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平台取得通過證書方可報名 (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證書有效期限為兩年，選手必須確認證書仍在有效期內)。 6.寄出報名資料：報名表正本、匯款收據及保險證明單據、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通過證明請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收文者地址：臺北市 11114 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莊榮仁收	線上報名表填報公佈網址： 1.大專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 
職 隊 員	每隊可報名總領隊一人，分組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隊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擔任裁判者不得兼任領隊、教練、管理等工作)。	

(三)傳統弓術賽：

1.傳統弓：個人賽

(1)新人組：男、女生組(新人組參賽者，學習射箭一年內沒有獲獎(前四名)紀錄)。

(2)大指組：男、女生組。

(3)長指組：男、女生組。

(4)公開竹木箭組：分男、女生組(不分長指與大指)，限用真羽竹木材質箭支。

(以上四組每人限報一組參賽，每校每組限報男、女各 5 人)。

(5)速射挑戰賽：男、女生組(不分大指與長指)，距離 10 米。

2.傳統弓團體賽：

(1)團體賽。每校限報一隊(參賽人員 3 人不分男女)。

(2)混雙速射挑戰賽：(男、女各一人)，距離 8 米。每校限報一隊。團體賽每人限參加一組

分項報名辦法：傳統弓術賽

內容	附註
報名 流程 線上填表：自文到之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17:00 止，報名網址如下： (1) 傳統弓術賽： https://www.beclass.com/rid=30501e06909aa8628f1c 2.請在報名表上附上確實具功能性之聯絡人的手機、電話、E-mail，以方便聯繫。參賽者請審慎評估參賽項目，於報名截止後大會將不接受參賽項目之更動。 列印、掃描並回傳電子檔：各校各隊線上填寫好報名表後列印出之填寫好的報名表，須經領隊或教練簽字，以及學務處或體育室蓋章後形成報名表正本。 紙本請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收文者地址：臺北市 11114 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莊榮仁收 報名表轉成電子檔，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回傳至 rogeriaccu@gmail.com 信箱。 3.繳費： 傳統弓術組競賽代辦費用： 弓術組競賽代辦費用： 個人新人組每人 500 元。 b.大指、長指組、公開竹木箭組每人 550 元。 c.團體賽每校 600 元。 d.速射挑戰賽每人 500 元。 e.混雙速射挑戰賽每隊 600 元。 請購買郵局匯票： 抬頭：中國文化大學 (匯款收據請註明參賽項目，請務必拍照或截圖) ※一經繳費，概不退費，請參賽選手審慎評估。 4.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請各隊務必辦理職隊員相關保險。 5.113 學年度起，凡報名本賽事各級組之運動員，必須於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平台取得通過證書	線上報名表填報公佈網址： 1.大專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 

	方可報名 (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證書有效期限為兩年，選手必須確認證書仍在有效期內)。 6.寄出報名資料：報名表正本、匯款收據及保險證明單據、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通過證明請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收文者地址：臺北市 11114 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莊榮仁收	
職 隊 員	每隊可報名總領隊一人，分組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隊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擔任裁判者不得兼任領隊、教練、管理等工作)。	

(四)中國摔角賽：

1.競賽項目與分組：

(1)分組：分個人賽(男生、女生組)共二組，但不分公開、一般組，每一量級人數不足 2 人時，取消該量級比賽；團體賽每隊應報名 5 人，不限各量級報名人數。

(2)個人賽男生組(10 個量級)：

- a.52 公斤級(體重≤52kg)
- b.56 公斤級(52kg<體重≤56kg)
- c.60 公斤級(56kg<體重≤60kg)
- d.65 公斤級(60kg<體重≤65kg)
- e.70 公斤級(65kg<體重≤70kg)
- f.75 公斤級(70kg<體重≤75kg)
- g.82 公斤級(75kg<體重≤82kg)
- h.90 公斤級(82kg<體重≤90kg)
- i.100 公斤級(90kg<體重≤100kg)
- j.100 公斤以上級(100kg 以上)

(3)個人賽女生組(10 個量級)：

- a.45 公斤級(體重≤45kg)
- b.48 公斤級(45kg<體重≤48kg)
- c.52 公斤級(48kg<體重≤52kg)
- d.56 公斤級(52kg<體重≤56kg)
- e.60 公斤級(56kg<體重≤60kg)
- f.65 公斤級(60kg<體重≤65kg)
- g.70 公斤級(65kg<體重≤70kg)
- h.75 公斤級(70kg<體重≤75kg)
- i.82 公斤級(75kg<體重≤82kg)
- j.90 公斤級(82kg 以上)

(4)團體賽：

- a.大專男生組：體重總重量 450 公斤(5 人總和)以下
- b.大專女生組：體重總重量 350 公斤(5 人總和)以下

2.分項報名辦法：**中國摔角賽**

	內容	附註
報名 流程	1 線上填表：自文到之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17:00 止，報名網址如下： (1) 中國摔角賽： https://www.beclass.com/rid=30501e06909aa544f45d 2.請在報名表上附上確實具功能性之聯絡人的手機、電話、E-mail，以方便聯繫。參賽者請審慎評估參賽項目，於報名截止後大會將不接受參賽項目之更動。 列印、掃描並回傳電子檔：各校各隊線上填寫好報名表後列印出之填寫好的報名表，須經領隊或教練簽字，以及學務處或體育室蓋章後形成報名表正本，紙本請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 收文者地址：臺北市 11114 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莊榮仁收 報名表轉成電子檔，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回傳至 rogeriaccu@gmail.com 信箱。 3.繳費： a.個人賽每人 600 元。 b.團體每隊 1,000 元。 請購買郵局匯票： 抬頭：中國文化大學 (匯款收據請註明參賽項目，請務必拍照或截圖)※一經繳費，概不退費，請參賽選手審慎評估。 4.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請各隊務必辦理職隊員相關保險。 5.113 學年度起，凡報名本賽事各級組之運動員，必須於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平台取得通過證書方可報名 (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證書有效期限為兩年，選手必須確認證書仍在有效期內)。 6.寄出報名資料：報名表正本、匯款收據及保險證明單據、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通過證明請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收文者地址：臺北市 11114 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莊榮仁收	線上報名表填報公佈網址： 1.大專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 
職 隊 員	每隊可報名總領隊一人，分組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隊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擔任裁判者不得兼任領隊、教練、管理等工作)。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照片影片肖像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及中國文化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網頁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比賽抽籤：傳統國術及傳統弓術項目統一由大會電腦抽籤決定出場順序；

※散打與中國摔角：抽籤、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下午 3 點，假臺北市 11114 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三樓質樸廳舉行。

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抽籤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技術會議講習：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及裁判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 (1) 傳統國術、散打、傳統弓術日期與中國摔角及地點：訂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下午 3 點，於臺北市 11114 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三樓質樸廳。舉行。
- (二)技術會議請裁判及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請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 (五)會議內容：
 - 1.確認賽程。
 - 2.確認賽制及各項規則。
 - 3.各項賽程勝負得分標準。
 - 4.比賽當天做最後技術會議確認，不做任何修正。

十五、競賽規定事項：

- (一)各比賽項目報到時間：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 上午 8 點，臺北市 11114 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二樓報到。
- (二)開幕典禮：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 上午 11：30 分，臺北市 11114 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二樓舉行，請各單位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準時參加。
- (三)頒獎典禮：各項比賽全部賽程結束隨即舉行。」
- (四)嚴守比賽時間，運動員應提前 20 分鐘到場並準備出場檢錄(攜帶選手證與學生證)，以大會時間為準(由工作人員依序引導入場，唱名三次逾時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五)運動員必須隨身攜帶「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准出賽或其比賽成績不予認定。
- (六)未報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七)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八)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繼續比賽之權利。
- (九)若遇衝場問題，應事先向檢錄組提出申請，如未請假，以棄權論。申請後調整出場序，如整組賽事完全比賽完畢，經唱名逾時三分鐘未到，以棄權論處。

十六、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 (一)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錄取優勝獎勵：(個人前三名依據獎勵規定頒發)

- 1.個人及對練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2.團練組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份。

(三)項目團體錦標獎勵：

傳統國術、散打錦標賽、傳統弓術賽及中國摔角各設置項目團體總錦標，各單項參賽單位須滿三校才會計算團體成績。各單項成績僅計算到前三名，以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1 分計算；對練成績以第一名 7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 2 分計算；團體項目以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3 分計算。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項目	5 分	3 分	1 分
對練團體(2 人)	7 分	4 分	2 分
團體(3 人以上)	10 分	5 分	3 分

傳統國術總錦標(以校為單位，不分男女)，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資鼓勵。

散打錦標賽總錦標(以校為單位，不分男女)，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資鼓勵。

傳統弓術賽總錦標(以校為單位，不分男女)，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資鼓勵。

中國摔角賽總錦標(以校為單位，不分男女)，頒發獎盃或及獎狀，以資鼓勵。

十七、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20 分鐘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6,000 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罰則：

-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九、保險：

-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二)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十、性騷擾申訴管道：

02-28610511 ext.16502 |

E-mail :cufb@dep.pccu.edu.tw

二十一、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有關運動禁藥檢測規範及罰則均依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二十三、附則：

- (一)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 (二)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三)比賽中因場地燈光電力因素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暫停比賽，應由該場裁判會同臨場技術委員、競賽組人員及兩隊總教練或教練共同檢視研商暫停時間，如比賽因偶發事件停止並再繼續時，其停止前之比賽時間及記錄仍然有效；若短期無法恢復比賽而決定終止比賽時，該場比賽重賽，並由大會競賽組逕行通知相關隊伍更改日期補賽或停賽。
- (四)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附件：

- 《附件一》傳統國術比賽套路分類項目參考對照表
- 《附件二》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 《附件三》散打項目競賽辦法
- 《附件四》傳統弓術競賽辦法
- 《附件五》中國摔角競賽辦法
- 《附件六》散打項目選手切結書
- 《附件七》競賽選手申訴書
- 《附件八》學生證粘貼表格
- 《附件九》運動員通過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之證明粘貼表格

《附件一》傳統國術比賽套路分類項目參考對照表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表單

傳統國術－拳術

公開與一般組(男、女)

北拳		南拳	太極組	內家拳
第 1 類	彈腿、連步拳 忠義拳、復興拳	臺灣常見拳系： 太祖、金鷹 羅漢、流民拳	楊氏太極	形意拳
第 2 類	長拳、查拳、炮拳、華拳、八極拳、劈掛掌、通背拳、螳螂拳等進階拳術	嶺南拳術(洪、佛、蔡、李、莫等) 象形拳(龍、蛇、虎、鶴、豹、猴、鷹等)等	陳氏太極	八卦掌
第 3 類	地躺拳 醉拳(不分南北拳) 猴拳(不分南北拳)	詠春拳、鶴拳	其他類 太極拳	

備註：單一類別比賽如人數不足 2 人則進行併組。

例如：北拳第一類有四位選手，分別是彈腿二人，連步拳一人，忠義拳一人，正常成賽。

如內家拳的形意拳僅有一位選手，八卦掌有一位選手，則合併為內家拳組成賽。

傳統國術－器械

公開與一般組(男、女)

刀、劍	槍、棍	其他器械
-----	-----	------

備註：單一類別比賽人數不足 2 人，取消比賽或相關類別合併。

傳統國術－對練

對練(2 人)		
器械、拳術	合併競賽	

備註：男、女混合。

傳統國術－團練

團練(3-5 人)		
器械、拳術	合併競賽	

備註：可男、女混合。

《附件二》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一、2024 版傳統國術比賽簡則

- (一)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術委員會編印之國術競賽規則競賽，並以大會競賽規程為依據。請勿演練競技武術指定套路及自選套路。
- (二)演練時間：一般拳術器械以 90 秒內為限，內家拳組以 180 秒內為限。超過演練時間，會按鈴提醒在 10 秒內收式。超過 10 秒仍持續演練，按鈴提醒，並由裁判長扣 0.1 計算，並由裁判長宣布停止演練。
- (三)所有項目單組第一輪採資格賽方式進行，以十分制評分，單組人數達到 6 人(含 6 人)，再取前 4 名進入對戰賽。該組若不足 6 人，直接排名，不進行對戰決賽。團練與對練不進行對戰決賽。
- (四)資格賽採傳統五角裁判給分評定，以傳統量分方式給分，將 5 位裁判之評分別除最高及最低，僅採計三個評分加總平均為該項選手之比賽成績。若成績相同時，第一比序為：無效分之最高及最低分加總平均接近最後比賽成績者勝出；第二比序為：五位裁判之評分加總平均接近最後得分者勝出；第三比序為五個成績加總平均分高獲勝；若成績仍相同，則名次並列。
- (五)傳統套路如出現國際武術聯盟編列之難度動作及風格，主任裁判得扣 0.3 分。

二、比賽規定

- 1.指定項目、傳統國術競賽項目可著國術表演服、武館設計的武術服裝、國術代表隊比賽服裝、國術會比賽服，團體賽服裝必須統一。未依規定穿著，由主任裁判扣 0.2 分。
- 2.領獎者必須穿著單位代表服裝或競賽服授獎，不得穿著便服。
- 3.選手須自備器械，其刀、槍、劍、棍之規格規定如下，且必須使用傳統器械，刀、劍可使用傳統金屬器械或木質器械，但不得使用競技武術的軟器械形式的單刀與劍(棍可使用藤或木棍、蠟桿均可)。器械規定如下：
 - (1)劍(刀)尖立地時，劍(刀)身能直立站立。長度以直臂垂肘正手抱劍(刀)姿勢為準，單劍(刀)尖須在肩部以上，南派雙刀需超過肘端。
 - (2)槍全長不得短於持槍本人直立直臂立掌，上舉時從地面到中指指尖。
 - (3)棍長度不得低於選手眉毛。
 - (4)棍及槍和雜兵(如大刀、鑊、斬馬刀、鈹、叉、戟、掃刀等)把根直徑必須大於 2 公分(五元硬幣)。違反器械規定，由裁判長扣 0.2 分
- 4.凡長短金屬器械，均需垂直立放時，金屬部位不得出現明顯彎曲。
- 5.凡器械型式、規格、材質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並經審判委員會核准，始得參加比賽。

(續下頁)

《附件二》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續上頁)

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二)出場：

- 1.運動員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到場檢錄，並由工作人員依序引導入場，檢錄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2.運動員需配戴選手(學生)證或有照身分證明文件進行檢錄，未經檢錄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
- 3.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發出無意義之聲音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如違反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 4.選手需服從裁判之判定及裁判長之指示。
- 5.若遇衝場問題，應事先向檢錄組提出申請，如未請假，以棄權論。申請後調整出場序，如整組賽事完全比賽完畢，經唱名三次逾時三分鐘未到，以棄權論處。

《附件三》散打競賽辦法

散打競賽辦法

一、一般規定：

- (一)比賽當日選手過磅時繳交比賽切結書，另需檢附醫生於比賽前 30 日內所開立的體檢合格證明，在本國辦理的意外保險證明。基於保護選手安全，如選手過磅時無法繳交上述相關文件則取消比賽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二)本次散打比賽之賽制；該量級人數達 4 人以上(含 4 人)，則採用單敗淘汰制。該量級人數 3 人以下(含 3 人)，則比賽規則採用單循環制。該量級人數為 2 人以下(含 2 人)，則採用單敗淘汰制。
- (三)規則依據：大專公開組與一般組，依國際武術聯合會 2024 年頒布之《國際武術散打競賽規則》實施。各組依上述規則實施，本賽事為了維護大專參賽選手安全，公開組選手於比賽時腿不得踢擊頭部；一般組選手於比賽時拳不得連擊頭部，腿不得踢擊頭部；如選手於比賽時蓄意讓對方受傷者，經裁判判定取消比賽資格。
- (四)上述之相關規定，本比賽之大會有修改之權利。

二、服裝、器材與相關規定：

- (一)選手必須穿著國際散打比賽之服裝自備及護具參加比賽。
 - 1.請穿著標準全紅與全藍散打競賽服，並自行準備國際武術聯合會散打項目指定標準護具(包含：護頭、護齒、護胸、護檔、護脛)。拳套依規定：65 公斤級以下為 8oz，70 公斤級以上 10oz，如不符上述規定則不得參賽。
 - 2.過磅量級不符，直接取消比賽資格。
 - 3.每人均需簽立切結書一份。
 - 4.本次報名費包含公共意外險，按照國際比賽規定，選手得先行強制投保技擊險(請自行辦理，報到時查證保險單)。
- (二)過磅：
 - 1.民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點開始報到。
 - 2.08:30-09:00 過磅，逾時以棄權論，男子組須裸體或著短褲，女子組可著輕便 T 恤、短褲。
 - 3.須同時出示身分證(或護照)與大專校院學生證。
 - 4.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或武德欠佳狀況，根據情節最重可判一至五年拳監，最重可判永久拳監，情節重大嚴重羞辱武德如鬥毆、摔砸桌椅情事，除判以五年拳監或永久拳監外，根據情況送警究辦。

《附件四》傳統弓術競賽辦法

傳統弓術競賽辦法

一、比賽分組：

(一)傳統弓：個人賽

1.新人組：男、女生組(新人組參賽者，學習射箭一年內沒有獲獎(前四名)紀錄)。

2.大指組：男、女生組。

3.長指組：男、女生組。

4.竹木箭組：分男、女不分長指與大指。限用竹木材質箭支。

以上四組每人限報一組參賽，每校每組限報男、女各5人。

5.速射挑戰賽：分男、女，不分大指、長指。距離10米。

速射挑戰賽每校限報名男、女各3人。

(二)團體賽

1.混雙團體競速標準賽：男、女各一人。兩人一隊。一校一隊。

2.傳統弓團體賽：不分男女、不分(大指與長指均可)射法。每校限報一隊(參賽人員3人)，其他組別均可參賽。團體賽每人限參加一項。

個人賽分男、女分別敘獎，混雙團體、團體賽不分男、女(3人一組，男女可混和)，比賽方式相同。使用的弓與箭之規定詳閱如下規定。

二、競賽規定：

(一)資格賽：

1.新人組積分賽：

(1)距離：15米。

(2)靶型：使用40公分虎靶靶紙，四局每局6支箭(每局限時120秒)取前4強對抗)。

(3)計分方式，以4局成績總上靶箭數計算，若總箭數相同時，以紅虎字多者為勝，若再相同則於15米加射1箭，以進紅靶區者獲勝，雙方都進紅靶，以靠近中心點者獲勝，雙方都在白區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如雙方都未進靶(箭有留在靶墊上)，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前8名若分不出勝負，須加賽1箭，以靠近中心點近者獲勝。

(4)新人組每人每局120秒射6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超射以該趟最低的6支箭值計算)。

(5)新人組不限制使用箭的款式與材質。

2.個人大指組、長指組、公開竹木箭組資格賽：以上三組每人僅能擇一參賽。

(1)距離：20米。

(2)靶型：使用40公分虎靶靶紙，每局6支箭，計4局完成24支箭，個人排名前4名進行個人對抗淘汰賽(依1/4；2/3；等名次組合對抗)。

(3)資格賽每人每局120秒射6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超射以該趟最低的6支箭值計算)。

(4)計分方式，以4局總計上靶箭數多者獲勝判定之，若上靶箭數相同時，以射中紅虎字多者為勝，紅虎字箭數相同者，於20米加射一支，以進紅虎靶區者獲勝，雙方都進紅虎靶，以靠近中心點者獲勝，雙方都在白區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如雙方都未進靶(箭有留在靶墊上)，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

3.速射挑戰賽：



- (1) 使用 40 公分虎靶，距離 10 公尺。
- (2) 每校限報男女各 3 人。
- (3) 每人至多準備 12 支箭。
- (4) 限時 30 秒
- (5) 每個人有二局。合併成績計算排名，取四強進行對抗。

5.團體賽：混雙與三人團體每校各 1 隊。

(1)混雙團體競速競準賽:

排名: 資格賽，每隊進行一趟混雙靶位計分，每人有 10 箭完成任務，如果已經完成全部靶位射擊即停止射擊，並計算剩餘箭數，依得分排序取前 4 進行對抗。如同分則以剩餘箭數多者獲勝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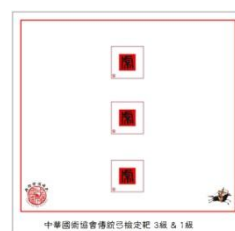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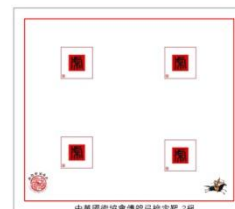
(1) 使用 90 公分區域靶面，設置井儀靶與裏尺靶，距離 8 公尺。

(2) 每校限報一隊 2 人(男、女各一人)

(3) 每人準備 10 支箭。

(4) 限時 60 秒

(5) 決賽，如果一方先完成指定擊中靶位即獲勝，如果雙方都未能完成，即成績計算命中靶位數，計算排名，取四強進行對抗。



(2)團體賽排名前 8 名進行團體對抗淘汰賽(依 1-8；2-7 等名次組合分組對抗)。

(二)對抗淘汰賽：

1. 大指、長指組、公開竹木箭組個人對抗淘汰決賽：

(1)使用虎靶：40 公分虎靶。

(3)每人 6 支箭。第一靶位，第二靶位、第三靶位順序前進。

(3)靶距：20 米、15 米、10 米每人每個靶位 2 箭，**每個靶位有 30 秒發射時間**。移動靶位時間有 10 秒間距，除外，超過時間未射之箭，則以 0 分計算，不得留用。

(4)計分：完成三個靶射擊後計分，射中 40 公分紅線內均得 1 分。箭數高者晉級獲勝。

(5)決賽同分判定：決賽總分相同，以射中紅靶多者勝，如相同於 15 米加賽一支箭，以進紅靶者獲勝，雙方都進紅靶，以靠近中心點者獲勝，雙方都在白區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如雙方都未進靶(箭有留在靶墊上)，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

2.團體資格賽：

(1)靶型：40 公分虎靶，紅線內區域才有計分。

(2)每個團體 3 位選手，靶距 20、15、10 米。

(3)靶距：20 米、15 米、10 米，每人在固定靶位射 2 箭，3 人合計射 18 支箭，每個靶位有 120 秒發射時間。超過時間未射之箭，則以 0 分計算，不得留用。

(4)計分：射中 40 公分紅色邊線內均為 1 分，合併 3 個靶位分數，進行排名對抗。

(5)資格賽: 以一局三個靶位(18 支箭)的成績進行排名。最多取 8 隊進行決賽。

(6)同分判定：以射中紅色虎字箭支多者為勝，如都相同於 15 米加賽一支箭，進紅靶區者獲勝，都進紅靶，以靠近中心點者獲勝，雙方都在白區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如雙方都未進靶(箭有留在靶墊上)，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

3.團體對抗賽：

(1)根據團體資格賽成績排名：取八強進入決賽。靶型為改良型青海三角靶高約 60 公分。

(2)每個團體 3 位選手，單一靶距 15 米。

(3)團體每人有 2 箭，3 人合計射 6 支箭。

(4)計分：一局中雙方射中三角靶較高位置者該方得 2 分(如高度一致，以靠近垂直中心線近者獲勝)，只要一方得 6 分，比賽結束，勝者晉級，再晉級對抗。

(5)獎牌賽採用交互發射方式進行。

(三)速射挑戰賽：每校限報男、女各 3 人，男女分開敘獎。

1.限大指、長指組、公開竹木箭組選手參賽。

(1)距離：1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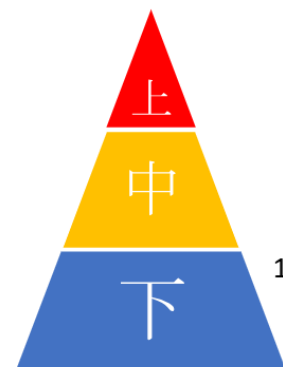
(2)靶型：使用 40 公分虎靶，自備 12 支箭內(限時 30 秒)，(超時則扣當局最高分數)。

(3) 12 支箭規格要一致，可以使用市售速射箭尾，但箭支規格，要符合箭的規範，在發射線計時前，須將 12 支箭，放在箭囊內，可以使用後背箭囊，腰囊，腰帶纏箭均可，計時器響起時，可以轉前手帶箭、後手帶箭、放置地面均可。不可由旁人遞箭。

(4)計分方式，以 30 秒內 12 箭上靶成績計算，以上靶箭數多者獲勝，箭數相同時，以上靶紅虎字多者為勝，紅區箭數相同再加賽一次。

(5)每人有二局，合併二局成績計算排名，取前四強進行對抗，分男女敘獎。

(6)獎牌賽一局決勝負。



三、注意事項：

(一)安全第一，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非在發射線進行賽前練習或正式比賽時，均不允許開滿弓與搭箭，也禁止高角度開弓。違反本規定者，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

(二)賽前公開練習時間因應賽事時間大會有權調整賽前練習時間。

(三)比賽或練習試射，裁判尚未下達「停止射擊」口令前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進入射道，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並以 0 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

(四)比賽器材：由各校代表隊自備，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者，方可使用(大會裁判會貼合格標籤，比賽過程中不得撕毀標籤)。如未符合規定，取消個人參賽資格。每個人可以準備的弓不計數量與款式，如需使用均需接受器材檢查，箭每人必須至少準備 6 支，必須使用同一款式，每個人的箭桿上必須使用油漆筆加註射手英文縮寫標記。

(五)對抗淘汰賽，靶道射箭前進，須經裁判指揮，同步前進。統一拔箭。如箭遺失，必須進行報備，未向裁判進行報備，撿到之箭支，須扣個人之積分。

(六)同校學生，箭支避免共用，容易導致成績誤判。也避免箭羽相同，導致難以判斷箭值。

(七)比賽時間為二天，第一天上午 8:30 報到，上午 9 點開始器材檢查

(八)器材檢查：

1.傳統弓：可以使用各國傳統弓，但不可開弓窗與裝置箭座，依國際傳統射箭大會之通例，亦不得於弓臂上與弓弦上加裝具有協助瞄準或穩定之裝置、弓臂上不得有協助瞄準之纏線與記號，弓弦上只能裝置 2 個搭箭點；箭桿直徑不得超過 9.2mm，箭頭與箭尾直徑不得超過 9.3mm。箭羽須為天然羽毛材質並且箭桿箭羽的顏色需一致(新人組箭的材質完全不限，箭桿與箭羽顏色須一致)。

2.箭桿與箭羽: 大指、長指組(材質不限，需用真羽)限用靶箭頭

新人組(材質不限，真羽膠羽不限) 限用靶箭頭

竹木箭組(限竹木天然材料，可安裝真羽或裸桿)，可用靶箭頭或台灣原住民型鐵釘型箭頭。

3.禁止仰角射擊與危險射擊行為，違者以危險行為取消比賽資格。

4.比賽只限定使用靶箭頭，不得使用響箭頭、獵箭頭。

5.弓具檢查之判定，依現場裁判之專業判定為最終結果，選手不得異議。

(九)本競賽辦法未盡之規則依國際傳統射箭賽例之通例規範之。

《附件五》中國摔角競賽辦法

中國摔角競賽辦法

一、比賽分組：

(一)分組：分個人賽(男生、女生組)及團體賽，每一量級人數不足 2 人時，取消該量級比賽；團體賽每隊應報名 5 人，不限各量級報名人數。

(二)個人賽男生組(10 個量級)：

- 1.52 公斤級(體重 $\leq$ 52kg)
- 2.56 公斤級(52kg $<$ 體重 $\leq$ 56kg)
- 3.60 公斤級(56kg $<$ 體重 $\leq$ 60kg)
- 4.65 公斤級(60kg $<$ 體重 $\leq$ 65kg)
- 5.70 公斤級(65kg $<$ 體重 $\leq$ 70kg)
- 6.75 公斤級(70kg $<$ 體重 $\leq$ 75kg)
- 7.82 公斤級(75kg $<$ 體重 $\leq$ 82kg)
- 8.90 公斤級(82kg $<$ 體重 $\leq$ 90kg)
- 9.100 公斤級(90kg $<$ 體重 $\leq$ 100kg)
- 10.100 公斤以上級(100kg 以上)

(三)個人賽女生組(10 個量級)：

- 1.45 公斤級(體重 $\leq$ 45kg)
- 2.48 公斤級(45kg $<$ 體重 $\leq$ 48kg)
- 3.52 公斤級(48kg $<$ 體重 $\leq$ 52kg)
- 4.56 公斤級(52kg $<$ 體重 $\leq$ 56kg)
- 5.60 公斤級(56kg $<$ 體重 $\leq$ 60kg)
- 6.65 公斤級(60kg $<$ 體重 $\leq$ 65kg)
- 7.70 公斤級(65kg $<$ 體重 $\leq$ 70kg)
- 8.75 公斤級(70kg $<$ 體重 $\leq$ 75kg)
- 9.82 公斤級(75kg $<$ 體重 $\leq$ 82kg)
- 10.90 公斤級(82kg 以上)

(四)團體賽：

- 1.大專男生組：體重總重量 450 公斤(5 人總和)以下
- 2.大專女生組：體重總重量 350 公斤(5 人總和)以下

二、比賽制度及場地：

(一)個人賽：採單淘汰賽加復活賽制(二柱淘汰復活賽)

(二)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

(三)比賽場地：場地為邊長 8 公尺的正方形長場地。場地中央直徑 6 公尺劃圓為比賽範圍。

三、比賽規則：

(一)一般規定：

1.過磅：

(1)民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開始報到，08:30-9:00 過磅。

(2)量定體重：未過磅選手取消比賽資格。

(3)團體賽出場比賽選手體重之總和，需依組別限制。

(4)每人均需簽立切結書一份。

2.比賽方式：

(1)個人賽：以大會競賽規程為依據，輔以 113 年全民運動會摔角競賽項目修訂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團體賽：

a.每場採 5 局對戰積分制進行，5 人均需下場，每場以分數總和多者為勝。

b.採全民運動會摔角項目技術規則；2 分鐘內，時間終了不分勝負時判和局，勝局 2 分，敗局 0 分，和局各得 1 分。

c.每局比賽中，於比賽時間結束後，若僅有一方只獲 1 勝，亦判定其為勝分。

d.檢錄時，雙方提出選手出賽順序單，選手須出示有照證件，始完成檢錄手續。

3.比賽服裝：

(1)選手必須自備摔角比賽服裝(褲腳彈性束口，不得有拉鍊或金屬釦)，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2)摔角紅、藍色腰帶由大會提供。

(二)比賽規定：

1.選手聞唱名後應立即進場接受場上裁判做安全及服裝腰帶檢查，連續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2.未按照大會規定的比賽時間檢錄或賽中任意離場者，由裁判員宣判棄權。

(三)比賽時間：

1.個人賽：每場比賽淨時 2 分鐘。

2.團體賽：每局比賽以 2 分鐘為限。

(四)名次/成績判定：

1.個人賽：各組各級前 3 名由本會頒發獎狀。

2.團體賽：團體組前 3 名由本會頒發團體組獎狀。

3.團體總錦標：成績按各隊選手在各組各級比賽、及團體賽中所獲名次之得分總和計算取前 3 名。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

散打/中國摔角項目選手切結書

本人_____自願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國術錦標賽之(散打/中國摔角)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特殊疾病病史(心臟病、高血壓、骨質疏鬆等不適合激烈運動者)，經醫生檢查不適合從事技擊運動者，請勿參加比賽。

技擊項目比賽有一定風險，本人認同本次大會規則及信賴執法裁判的專業水準，能給予選手在比賽競技中安全保護，但請選手自行辦理保險，如在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一切責任，本人願意放棄向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代表學校：

參賽選手：

教 練：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未滿 18 歲者)：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_____ 日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

競賽選手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仲裁)委員會判決			

審判(仲裁)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八》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學生證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上緣請浮貼於表格中，若學生證無加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請另行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當學期已註冊之校方在學證明。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紀錄影片)，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及中國文化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國術委員會粉絲專頁與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運動員通過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之證明粘貼表格

學校名稱：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備註：*(證書有效期限為兩年，選手必須確認證書仍在有效期內)。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